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0)

網址: <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信星亞洲有限公司（「買方」）與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駿溢証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駿溢証券協議」），內容有關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駿溢証券之全部股權（註有「A」字樣之駿溢証券協議副本將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及完成駿溢証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或與此相關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先鋒（中國）有限公司、劉超群先生與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和解安排契據（「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解契據之內容有關解決原有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之若干未履行責任（註有「B」字樣之和解契據副本將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及完成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或與此相關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賣方」）與賴細生先生（「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YSH協議」），內容有關由賣方向買方出售Yew Sang Hong (BVI)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註有「C」字樣之YSH協議副本將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及完成YSH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或與此相關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 閣下在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5.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